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 
教 育 部 公 佈

#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# 國民小學暫行暫行課程標準

教育部編司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究必印翻

有所權版

版初臺月九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 
版二十臺月十年三十六國民華中

**準標程課行暫學小民國**

角九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 
(費滙費運加的埠外)

司育教民國部育教者編  
譽 元 黎 人 行 發  
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 
(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)  
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邊暫

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外海  
(下地號三五一街衣洗角旺龍九港番)

店書風海  
(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)

店書海東  
(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)

酒(6210)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 
(1000)

# 教 育 部 令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 
台五十七國字第四號

受文者：實貼教育部公佈欄

事 由：公佈修正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

茲制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公佈之。

此 令

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本

部 長 閻 振 興

教育部令  
函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 
台五十七國字第五號

受文者：  
  
(一) 國立編譯館  
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
臺  
北市教  
育局

(二) 國防部

事由：為檢發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  
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
送函請查照

一、查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制定，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以臺  
五十七國字第四號令公布在案。

二、茲訂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，連同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
兩冊，一併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。  
送函請查照

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兩本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

部長閻振興

#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 
教 育 部 頒 行

一、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，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制定公佈。各校應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

(五十七年八月)起實施：

甲、國語、數學、常識等三科，自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乙、社會、自然兩科，自三年級起分四年逐年實施。

丙、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。

二、各科教學用書，應依照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，一律改編，按期供應各校採用：

甲、生活與倫理、健康教育、國語、數學（包括珠算）、社會、自然、音樂、美術等教科書及教學指引，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及富有教學經驗之國民小學教師，組織國民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，按年陸續編輯。

乙、常識科由部訂頒單元教學要目，以便進行教學。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採用教科書。該項教科書及教學指引，由國立編譯館逐年陸續編輯。

丙、其餘各科均不採用教科書，由國立編譯館儘先編印教學指引，以利教學。

三、為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，原有各有關教學之實驗研究，仍繼續進行。以實驗研究結果，提供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。

四、為使新課程標準實施有效起見，各學校應利用集會，召集教師研討新課程標準之修訂要點及實施方法。

，有關教育機構如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國校教師研習會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、各師範專科學校等，並應分別加強輔導。

五、各學校應置備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，分發教師應用。

#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目次

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	一
生活與倫理暫行課程標準	一九
健康教育暫行課程標準	五九
國語暫行課程標準	七三
數學暫行課程標準	一一九
低年級常識暫行課程標準	一四一
中高年級社會暫行課程標準	一六一
中高年級自然暫行課程標準	一八一
低年級唱遊暫行課程標準	一九三
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	二一五
中高年級體育暫行課程標準	二四三
低年級工作暫行課程標準	二六三
中高年級美術暫行課程標準	二六九

中高年級勞作暫行課程標準

二八九

團體活動暫行課程標準

二九九

附：本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經過

三二一

#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

## 第一 目 標

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，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基礎，並充實戡亂建國的力量，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。

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：前六年爲國民小學，後三年爲國民中學，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精神。國民小學教育目標，應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，身心健康的訓練，並授以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，而以發展健全人格，培育健全國民爲實施中心。爲便於明瞭起見，把上述目標分析成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培養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基本品德；
- 二、發展忠愛國家服務人羣的精神。

- 三、鍛鍊強健耐勞的體魄；
- 四、培養樂觀進取的習性。

- 五、增進應用書數與適應現代生活的基本知能；

- 六、培養勞動生產與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與興趣。
- 上項目標，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，以奠定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。

## 第二 科目和時間

國民中小學的教學科目，根據九年一貫的精神，分為下列十類：

一、生活與倫理

二、健康教育

三、語文學科

四、數學科

五、社會學科

六、自然學科

七、藝能學科

八、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學科

九、童子軍訓練

國民中、小學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如下表：

###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

科 目	時 數	年 級						學 科		
		一 年 級	二 年 級	三 年 級	四 年 級	五 年 級	六 年 級	國 民 中 學	國 民 中 學	國 民 中 學
公 民 與 道 德	一一〇	一一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二	二	二
生 活 與 倫 理	一一〇	一一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一二〇			

健 康 教 育	六〇	六〇	KO	KO	KO	KO	I	I
語 文 學 科	國 語	三九〇	三九〇	四一〇	四一〇	四一〇	四一〇	四一〇
國 文	外 國 語 (英 語)						六	六
數 學	珠 算	九〇	九〇	一五〇	一五〇	一八〇	一一〇	三一四
常識(包含自然)	一 一〇	一 一〇						
社 會	社 會	六〇	KO	九〇	九〇			
地 理	歷 史						二	二
自 然		九〇	九〇	一一〇	一一〇		一	一

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

四

職業		科學					
選	修	必	科	學	館	藝	科
珠 製	作物栽培概說	工藝(女生家事)	勞	美 術	工 作	體 育	音 樂
					一三〇	一三〇	九〇
						一三〇	九〇
						一三〇	九〇
						一三〇	二
						二	一
						二	一
二	一	二	二	一	一	二	四
		二					

合 計	指 導 軍 活 動	團 體 活 動	章 子 軍 訓 練	科學修遷他其		學 治 修	
				美 音 學	自 然 科	家 商 工	農 業 業
一一〇〇		一一〇					
一一〇〇		一一〇					
一四四〇		一五〇					
一四四〇		一五〇					
一五〇〇		一五〇					
一五三〇	一	一	一	一	一		
三一—三三	一	一	一	一	一		
三一—三五	一	一	一	一	一		
三一—三五						四六	

一、本表所定時數，在國民小學爲每週分鐘數，國民中學爲每週小時數，每小時爲五十分鐘。  
 二、國民小學朝會、夕會、週會等共同活動，未列入教學時間表內。國民中學週會、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

各一小時，亦未列入教學時間表內。

三、國民小學如有採用二部制的班級，其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時間三分之二。國民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，所授教學時數酌留彈性，使學校有選擇伸縮之餘地，但教材應根據最低時數編訂。

國民小學的課程分為：公民與道德、健康教育、國語、數學、常識、社會、自然、唱遊、音樂、體育、工作、美術、勞作、團體活動等十四科。惟為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的順序和生活經驗逐漸擴充的情形，本課程組織採用由統整而分化的原則：低年級科目側重合科編制，至中高年級則順序由合而分。國民小學各學科的分合及每週教學時間的支配，如下表：

級年高		級年中		級年低		學年	科 目
第六學年	第五學年	第四學年	第三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一學年		
● 120		120		120			德道與民公
60		60		60			育教康健
							話 說
							書 讀
							文 作
							字 納
210	180	150		90			算 筆 數
			30				算 珠 學
90		60					會 社 常
120		90		120			然 自 識
90		90					樂 音 唱
120		120		180			育 體 遊
60		60					術 美 工
90		90		120			作 勞 作
150		150		120			動 活 體 國
1,530	1,500	1,440		1,200			計 總

## 說明

### 一、關於學科和活動方面

一 生活與倫理：清末稱爲「讀經」，後改爲「修身」。民國初年，仍稱「修身」，民國十二年起改爲「公民」。民國二十一年，將「公民」的知識部分，列入初級「常識」和高級「社會」等科中教學，另設「公民訓練」作爲行爲實踐的標準。民國三十年，曾把「公民訓練標準」，分爲「訓育標準」和「衛生訓練標準」二種。民國三十七年，又將此二種標準合併，恢復了「公民訓練」的原名。民國五十一年時，爲了加強「道德教育」的實施，並使「公民」的知識與行爲能融會貫通起見，將原列入社會科的「公民知識」部分與「公民訓練」合併，改稱「生活與倫理」。其內容包括：(一)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；(二)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。此次修訂，爲貫澈九年一貫的精神，特將「公民知識」部分，劃入國民中學，並因新增「健康教育」一科，又將「衛生習慣」部分，劃歸「健康教育」。現在本科目，只包括「基本道德」和「生活規範」兩部分，以培養國民的基本習慣、態度和品德。

二 健康教育：民國二十一年修訂課程標準，將社會、自然兩科中的衛生教材劃出，增設「衛生」一科。民國二十五年，取消「衛生」科，而將衛生知識部分，初級歸併到「常識」，高級歸併到「自然」；衛生習慣部分，歸併到「公民訓練」。此次修訂，有鑒於兒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，特又從低年級的「常識」和中高年級的「自然」中，劃出衛生知識部分，「公民與道德」中劃出衛生習慣部分，成立「健康教育」科。一方面定時教學，一方面和有關科目配合實施，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的發展。

三 國語：清末民初稱爲「國文」，民國十二年以後改稱「國語」。此次修訂，在教材的編選方面，

以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初中各年級之一貫精神，安排語文能力訓練的順序；在教學方法方面注重本科目各項作業，在教學時密切聯繫。本科目所包含的作業有下列四項：

說話——清末民初的國文科，沒有「說話」一項，民國十二年起，政府感到標準國語的推行，必須從小學開始，也因為兒童學話比較容易，所以特地增加「語言」一項。民國十八年以後，改稱「說話」，以便各校專聘國語教師，專教兒童練習標準國語。民國五十一年起，並特別規定第一學年的前十週，專門敘學注音符號，以奠立「說話」的基礎。

讀書——清末民初稱「讀文」或「讀法」，內容以常識的說明文為主。民國十八年以後，改稱「讀書」，內容側重兒童文學，注重故事、詩歌等，以便養成兒童閱讀的習慣、興趣與能力，並且獲得運用文字的經驗和記憶的訓練。民國五十一年起，並在低年級讀書教材內，增列「國語基本句式的學習與練習」、「國字基本結構的指導」。

作文——清末民初稱「作法」，有時也稱「綴法」或「綴方」的。民國十二年以後，改稱「作文」。

寫字——清末民初稱「書法」，也有稱「習字」或「書方」的。民國十二年以後，改稱「寫字」。

四 數學：清末民初的小學，各年級都有「算術」科，但都注重教學「筆算」。民國二十五年以後，自四年級起加授「珠算」。民國三十七年起，將低年級的「算術」改為「隨機教學」，不特定教學時間。五十年時，低年級的「算術」，又改為「定時教學」，但必要時亦得實施「隨機教學」；同時並將「珠算」改自五年級起教學。此次修訂，改稱為「數學」。低年級規定「定時教學」，取消「隨機教學」。此外「珠算」的教學時間，從高年級改列在中年級，以便能與「筆算」教材相配合。

五 常識：清初的初小，有關社會、自然的初步常識，都在各科中以及國語科讀法中教學，甚至竟不